

盘锦市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系统

投标保证金保险保险公司特别约定

一、本特别约定，作为投标保证金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保险保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二、保险单生效时间为投保项目投标截止时间，保险期间为投保项目《招标文件》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。

三、投保人违反所投项目《招标文件》规定要求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均属于本保单保险责任。

四、退保处理

- 1.开标前项目发生中止、暂停的，可进行退保；
- 2.开标前项目发生流标、终止的，可进行退保；
- 3.开标后项目发生流标的，可进行退保；
- 4.除上述 3 种情形外均不予退保。
- 5.投保人办理退保事宜，满足退保条件的，保险费全额退还。

五、线下理赔材料提供如下：

- 1.索赔申请书；
- 2.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；
- 3.投保人违约证明材料。

六、保险公司应在收到索赔申请书和相关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。

七、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后，保险人享有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。